

合同编号：DJG2025008-ZX-2025

技术咨询合同

(控规修正咨询)

工程名称：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承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项目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咨询工作，包含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审批过程中的追踪服务；审批完成后的控规修正成果入库（上网 GIS 数据）；编制过程中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核查；协助发包人就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以及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等，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第二条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

1. 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以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作为验收标准。

2. 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版成果文件一式 3 份（含电子光盘 2 份）及盖章纸质版成果文件扫描件 1 份。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修编并保证修编后的成果文件通过审批。

2. 由于政策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9000.00 元，中标费率为 85%，根据采购文件约定，费用按照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计取，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186150.00 元）税率 6%（未含税金额：175613.21 元，税金：10536.79 元）。

2.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发包人分 两期 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承包人完成控规修正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批及备案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总咨询费的 80% 。

2. 发包人办理咨询费结算审核，完成结算流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由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发包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以及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未开展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如未开展绿地占补平衡方案专篇的编制工作，扣减 59925 元）。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安排专门的人员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督办工作进展。

（2）负责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承包人开展实地调查的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交验，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提交工作成果。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审查要求。

(3)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5)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委托他人承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各阶段咨询成果未能按约定工期提交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扣减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含 10 个日历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总合同价款（扣税后）。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控规修正成果文件未通过市、区级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负责修改，修改增加的工作量不另计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咨询费。

4. 编制成果文件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成果的编制质量规定，报告成果要求满足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

5. 承包人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达不到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而退回或未通过审查，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2%；超出 2 次（含 2 次）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5%，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成果外，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6.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7. 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必须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到的相关评审的专家及会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专项论证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承包人应修改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另计费用。

8.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评审会议、开展报批等配合服务，直至审批通过。

9.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成果编制需返工或修改时，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修改，工期顺延，不另计取费用，超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工作内容的除外。

10. 如主管部门的要求高于项目任务书的，以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发包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与承包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要求、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

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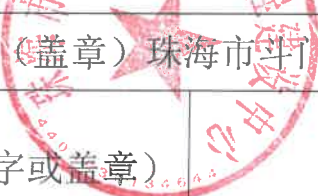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6-2789631
	联络邮箱	dmjgzxtzs@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单位联系电话		传真	0756-2789615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6520T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5916292500		
	项目负责人	黄祯	联系电话	18318845467
	经办人	陈静沂	联系电话	15919189901
	经办人邮箱	393725408@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香华路 1009 号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司联系电话	0756-2651663	传真	0756-2651876
	公司联系邮箱	zhghyjcb@126.com	邮编	519000
	账户名称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白藤支行			
银行账号	44359401040012517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姓名 谭文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9年8月26日
住址 珠海市香洲区创业路233号1单元101房

珠海市公安 局
有效期限 2015.06.23-2035.06.23

44068172307

440681197908264212

附件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

举报邮箱：dmqgj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研究院章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